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修订计划申报等事项的通知

苏建函科〔2023〕243 号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引领和标准支撑作用，推动我省建设科技创新，服务住房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科技项目”）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编制修订计划申报和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复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

1.科技项目可围绕“2023 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”（附件 1）申报，也可围绕绿色低碳建筑、新城建、城市更新、乡村建设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抗震防灾、城镇污水处理、装配式建筑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、韧性城市、城乡建设信息化等城乡建设领域热点和难点问题，自拟题目或方向申报。

2.标准可围绕“2023 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申报指南”（附件 2）申报，也可由申报单位在科研论证充分、示范推广有效的基础上，遵循公益性和通用性原则，自拟名称申报。

科技项目研究经费和标准编制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相应的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，申报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单位的业务骨干。

2.同一负责人限报 1 项科技项目或 1 项标准。同一负责人参与科技项目、标准未完成合计超过 2 项的，不得牵头申报。未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的科技项目或标准负责人，不得申报。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（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）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，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在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中“挑大梁”。

3.鼓励申报单位自愿将有一定应用基础的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为标准。申报单位声明以公平、合理、开放、无歧视为基础，免费许可标准实施其专利的，可优先立项。

4.科技项目和标准须在自公布立项之日起两年内完成，分别通过验收结题和送审稿审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科技项目申报单位从“江苏建设科技创新载体公共服务平台”

(<http://jskj.jscin.gov.cn/jskjcxframeqy/qymh/frameall>) 注册登录，为课题负责人分配个人账号。课题负责人用个人账号登录，在“科技项目申报”栏目中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，提交后在线打印申报书（一式三份），主要研究人员签字后经所在单位及推荐部门同意并盖章，由推荐部门统一上报至我厅；部省属单位直接报送至我厅。地方申报的项目，推荐部门为所在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；部省属单位申报的项目，推荐部门为部省属单位本身。

2.标准立项申报单位从“江苏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管理系统”

(<http://st.cdmp.tech/>) 注册登录，按要求填写申请表。网络提交成功后，打印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，并在“主编单位”一栏中加盖所有主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省工程建设标准站。

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，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手续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四、标准修订申报

1.围绕国家和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作，聚焦碳达峰碳中和、新城建等行业发展热点问题和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，征集当前亟需修订的工程建设标准建议。

标准修订申报单位从“江苏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管理系统”

(<http://st.cdmp.tech/>) 注册登录，按要求填写申请表。网络提交成功后，打印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，并在“主编单位”一栏中加盖所有主编单位公章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工程建设标准站。

2.根据有关规定，开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复审工作，复审范围包括：2018 年发布实施及 2018 年复审继续有效的标准和标准设计；因现行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发生变化而需调整的标准可以提出修订建议。

需复审的标准主编单位应结合标准实施、咨询、反馈等情况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审，填写《工程建设标准（标准设计）自审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照上一条要求在“江苏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管理系统”上填写申报表后报送省工程建设标准站。

主编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自审意见或无具体自审意见的，3年内不得申报科技项目和标准。

3.我厅将在汇总相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组织进行专家审查，综合修订建议、自审意见和专家审查意见，审定公布复审结果。经复审需修订的标准，原则上由原主编单位继续承担修订任务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浩（科技项目申报）025-51868529、庄玮（标准立项申报）025-51868859、钟秋爽（标准修订申报）025-51868179

地址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（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2307房间，邮编210036）、省工程建设标准站（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812房间，邮编210036）

附件：1.2023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

2.2023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申报指南

3.工程建设标准（标准设计）自审意见表

附件下载-苏建函科〔2023〕243号.doc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5月23日